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048076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竹港段879地號等2筆浮覆地回復登記補辦111年公告地價，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申報地價。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4款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112年3月28日。
- 二、公告閱覽圖表：
 - (一)土地地價表。
 - (二)地價區段圖。
- 三、申報地價期間與方式：自112年3月29日至112年4月27日止，於本市地政事務所受理申報地價，受理申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所申報之地價係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。依照規定，私有土地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120%者，以公告地價120%為其申報地價；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80%者，政府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；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。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，免予申報。但公有土地已讓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公地管理機關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申報地價。土地所有權人如對申報地價有關規定，有未盡明瞭者，可逕向本府地政處或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市長 高虹安

浮覆地回復登記補辦111年公告地價清冊

行政區	地段	地號	111年公告地價(元/m ²)	112年公告土地現值(元/m ²)
新竹市	竹港段	879	1,000	3,900
新竹市	竹港段	879-20	1,000	3,900

112年竹港段當期地價區段略圖(公告土地現值年度藍色數字111年、紅色數字112年；公告地價年度藍色數字109年、紅色數字111年)

